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瑞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王瑞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瑞华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目前，王瑞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由于王瑞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王瑞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王瑞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王瑞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瑞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彦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彦超先生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王彦超先生简历：

王彦超先生：1977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14年美国University of Kentucky访问学者。2013年入选财政部（学术类）高端会计人才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3项。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财经法学》副主编，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分会理事，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彦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